

(二十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呼籲政府速建資訊、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，維護食品安全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90)

羅委員就「呼籲政府速建資訊、檢驗和風險資訊系統，維護食品安全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維護食品安全之使命，須由相關部會戮力同心、各司其職，非單就衛生福利部可完善。目前衛生福利部致力發展食品雲資訊系統，用以掌握全國食品業者名單及產品、食品供應鏈上下游關係、全國食品稽查資料及相關檢驗結果及食品進口報關資訊，同時利用歸戶概念串聯已掌握之資訊，以利後續進行勾稽及分析比對。

一、食品雲資訊系統

(一)「食品雲」之打造乃行政院當前重要工作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食品雲之推動回歸衛福部主政，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協辦配合，目前正積極建置及整合相關資訊系統。

(二)透過食品雲蒐集與彙整分析中央各機關、地方政府等所提供跨部會之相關資訊，俾利提出預警、風險預判及因應對策之建議，轉化為整體指揮所需之整合性即時資訊，提供決策者參考做出正確的決策。

二、建置檢驗方法編碼清單，將檢驗數據納入食品雲資訊系統

(一)截至 104 年 2 月，本部食藥署公開之食品類檢驗方法，包括公告檢驗方法 264 篇及建議檢驗方法 105 篇，共計 369 篇，業於 104 年 2 月依照所訂定之「食品檢驗方法編碼原則」於食藥署網站公開「食品類檢驗方法編碼清單」，並於每篇檢驗方法上標記檢驗方法代碼，為唯一識別碼，包含檢驗方法代碼、檢驗類別代碼、檢驗方法序號及版次，共 11 碼。

(二)另研議將檢驗系統資料架接食品雲資訊系統，納入檢驗數據之資料庫，將有助相關資訊掌握分析、無縫接軌。

三、建構食品資料庫，並精進檢驗技術與國際同步

攙偽假冒之樣態及手法多元，為利檢驗攙偽假冒或非正常程序製得之不法產品，需進行各式食品資料庫之建構並強化精進檢驗技術。在化學領域部分，食藥署已建立農藥、動物用藥、天然毒素、環境污染物及非法藥物等共約 3,000 項化合物之資料庫，未來將持續擴增食品資料庫品項；在生物領域部分，食藥署已逐年建立，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 30 項以上，並持續擴增檢驗標的。此外，實驗室人員亦需進行系統性培訓，如增加出國研習訪問，以獲取國際檢驗技術新知，並建構與國際專家溝通交流管道。

四、擴增研究檢驗人力及精進實驗室軟硬體設備

為因應近年來各式新興污染物、攙偽假冒、食品標示及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之需求，各種檢驗

方法之需求與挑戰性日增，為有效因應檢驗需求，食藥署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力及經費，規劃購置各式高階精密儀器設備，新建符合國際潮流之食品藥物國家實驗室檢驗大樓，以擴增檢驗量能。食藥署於 103 年度購置「元素分析儀串聯同位素比值質譜儀」，為食品摻偽檢驗新增生力軍，未來將可利用其碳同位素比值之檢驗結果，協助鑑定蜂蜜、果汁等之純度及是否有摻偽行為，以新技術來打擊食品摻偽假冒的不法行為。另將持續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等高階精密儀器，針對食品原料進行非目標物之篩檢，以期及早發現、預警及解決各式難以預料的食品安全隱藏問題。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8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87)

楊委員瓊瓔就坊間部分拍賣公司進行拍賣作業時，其拍賣條款常設以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條款規避若干賣方應負法律責任，顯未符合法律交易秩序，影響買家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乙事，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民法債編規定，拍賣性質上屬於民事買賣契約（民法第 391 條至第 397 條）。有關買賣契約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可分為權利瑕疵擔保與物之瑕疵擔保；前者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不得就標的物主張任何權利，倘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明知有瑕疵時，出賣人則不負擔保責任（民法第 349 條至第 351 條、第 353 條）；後者出賣人則應擔保標的物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或效用之瑕疵，民法同時訂有免除擔保責任、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及瑕疵擔保效力等相關規定（民法第 354 條、355 條、359 條及第 360 條）。
- 二、有關委員所詢拍賣公司如於拍賣契約設有「不負擔任何保證（真假）擔保責任」以規避法律責任乙事，該等約定之法律上效力應依民法相關規定由法院判斷之，行政機關原則上並不宜介入個別民事契約雙方約款內容。
- 三、另按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在於維護市場之自由與公平競爭，透過市場機制之運作及自我調節，使事業考量最有效率之資源配置方式而為營業活動，以達成最大之經濟效率及社會福利。是公平交易法適用範圍，涵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兩大範疇，前者，包括獨占事業為不當定價、或多數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聯合定價、或事業對其交易相對人限制商品或服務之轉售價格等限制競爭行為，後者則包含事業從事不實廣告或為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。故拍賣公司倘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手段破壞市場機制，亦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惟仍須就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衛星計程車（即車隊）司機對車內信